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二）。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